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朴簡字第249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

訴訟代理人 徐聖弦

王志堯

被告 王俊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9,803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9,14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818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5日2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嘉義縣朴子市台19線82.9公里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蘇怡寧所有停放於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維修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830,879元（含零件690,793元、鈹金及工資72,004元、烤漆68,082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而取得代位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

01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30,879元，及自起訴
02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於上述時地，因被告前揭過失，導致兩車發生碰撞
07 並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830,879元等事
08 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輛受損照片、道路
09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
10 研判表、估價單、車輛修復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本院
11 卷第13至37頁、第93至107頁），並有本院調取之嘉義縣警
12 察局朴子分局113年9月16日嘉朴警五字第1130022923號函附
13 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卷宗資料附卷可參（本院卷第53至90
14 頁），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5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
16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
17 同自認。是綜合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屬
18 實。

19 (二)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1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
22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23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24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5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
26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
27 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
28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查被告駕駛車輛本
29 應知悉並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範，卻於行駛時因未注意
30 車前狀況之過失，致撞擊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堪
31 認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

01 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
02 償責任。則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並
03 依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4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5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民法第196條
06 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07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08 院77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09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
10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
11 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
12 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
13 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14 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15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16 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係110年6月出廠（本院卷第
17 13頁），迄本件事務發生時即112年3月25日，已使用1年10
18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79,717元【計算
19 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690,793÷（5＋1）
20 ÷115,13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
21 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690,793－11
22 5,132）×1/5×（1＋10/12）÷211,07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3 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69
24 0,793－211,076＝479,717】，據此，系爭車輛折舊後零件
25 修復費用為479,717元，加計毋庸折舊之鈹金及工資72,004
26 元、烤漆68,082元，系爭車輛之必要維修費用為619,803
27 元。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9 告給付619,8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8日
30 （本院卷第50-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3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01 回。

02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3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07 法 官 羅紫庭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10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3 書記官 江柏翰